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恰所处罚〔2024〕128号

当事人：喀什市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M

住所（住址）：喀什市**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

身份证件号码：65*****19

2024年5月1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依法对位于喀什市**大道**号的喀什市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大道加气站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调取该加气站监控录像视频发现，该加气站工作人员热孜***洪尼（身份证号码为65*****24）于2024年4月27日21点47分08秒对车牌号为新Q·J3J82车辆车用气瓶进行充装时，未对上述汽车车用气瓶进行充装前后的检查和记录，执法人员在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中未查询到上述汽车车用气瓶信息、发现车牌号为新Q·J3J82车辆未办理车用气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构成要件。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喀什市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大道加气站授权委托的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

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进行充装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4年6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喀什市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仅限车用气瓶）销售；CNG车用气瓶充装。2024年5月1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监控录像等方式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车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的情况下，以2.8元/m³的价格对车牌号为新Q·J3J82车辆车用气充装了价值45元的气体，在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中未查询到上述汽车车用气瓶信息，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许元林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李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上述充装事实；

3.对委托代理人李*的询问笔录2份，对新Q·J3J82汽车车主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车用气瓶充装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事实情节。

4.我局执法人员获取的当事人对上述汽车的车用气瓶进行充装的监控视频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在车用气瓶充装过

程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事实情节。

5.喀什市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热孜**洪尼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热孜***洪尼为持证人员事实。

6.新Q·J3J82汽车车主迪力穆**提尔也木身份证复印件、迪力穆***提尔也木写的证明、新Q·J3J82汽车和车用气瓶图片3张，热孜***尼写的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新Q·J3J82汽车为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车辆和该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事实情节。

7.当事人提供的减免申请、关于收到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诉求、利润表、该公司槽车产生费用表、加气统计表、价格谈判记录单拉气统计表、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CNG配送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认识错误、整改、实际经营情况和困难情况。

8.付款记录复印件、收款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销售气体的事实。

9.全疆“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查询画面截图1张、现场调取监控视频截图2张、执法人员获取的当事人对上述车用气瓶进行充装的监控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在车用气瓶充装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证明车牌号为新Q·J3J82车车用气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的事实情节。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恰所罚告【2024】

1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8月2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当事人提出了目前由于气源供应不正常、公司运行十分困难、出现亏损,希望能够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合,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确有困难,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予以采纳,决定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构成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第(二)项“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主动提供录像、视频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消除

安全隐患。③当事人提交了公司拉气统计表、用车产生费用表、价格确认函、利润表等困难原因证明资料；④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本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并诚恳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提交减免申请，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 份送达， 份归档。